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 
聯絡人：李依鳳  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08  
傳真：08-7364380  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9005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900E1139005404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「113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B級教練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0月11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30038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15日、17日23日及24日，共4日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
  - (一)11月15日及17日：線上課程，採用Google Meet線上教學（上課前以email方式提供線上會議室連結，請注意電子信箱）。
  - (二)11月23日、24日：實體課程，假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樓303教室、田徑場及投擲場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章  
2024/10/24 18:51:44

**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**  
**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 B 級教練講習會**  
**實施辦法**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帕拉田徑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灣適應體育學會、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 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
- 六、講習項目：田徑(B 級教練)。
- 七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5、17、23、24 日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
  - (一)11/15(五)、11/17(日)線上課程 | 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教學(上課前以 email 方式提供線上會議室連結，請注意電子信箱)。
  - (二)11/23(六)、11/24(日)實體課程 | 國立體育大學-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03 教室、  
田徑場及投擲場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取得本總會或中華田協田徑 C 級教練證後，實際從事身障運動教練工作兩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增能研習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 日(五)23:59 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  - (二)招生名額：20 名
  - (三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yfvhgk> 或右側 qr code
  - (四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(增能研習不需繳交證照費)
  - (五)聯繫資訊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王珮玲、陳廷  
電話：02-8771-1450  
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 
E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- 十一、報名規範：報名時請將滿二年 C 級教練證、實務工作經驗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若資料不全，將視為報名不成功。請於報名截止日 2 天內告知無法參加講習，並辦理退費(酌扣 15 元手續費)。如臨時不參加者，本會已完成作業(如已保險、講習資料已印製)將不予退費。
- 十二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

### 十三、 實施方式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午餐提供便當)。
- (四)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5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時間未缺課者核研習證明。
- (五) 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及學員兼任此場講習會之講師，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六)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### 十四、 公共意外責任險：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議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6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6600 萬元。

### 十五、 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缺席。
- (二) 報名資料如未齊全或未繳費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，場地備有飲水機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準備水杯。
- (四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(五) 上述規定若有疑義，本會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利。
- (六) 參加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會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，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講習會事所提供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及其他資料，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布或使用，若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- (七) 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 B 級教練講習會-課程表

	11/15(五) 線上課程	11/17(日) 線上課程	11/23(六) 實體課程	11/24(日) 實體課程
07:30 08:00	報到 工作人員	報到 工作人員	報到 工作人員	報到 工作人員
08:00 10:00	<b>共同科目</b>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:李偉清	<b>運動科學</b> 運動生理學 講師:侯建文	<b>運動訓練</b> 田徑訓練計畫擬定 講師:陳俊儒	<b>運動訓練</b> 田徑中、長距離訓練 及青少年訓練概論 講師:翁竹毅
10:00 12:00	<b>共同科目</b> 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:邀聘中	<b>運動醫學</b> 運動營養學 講師:侯建文	<b>運動管理</b> 運動身體素質與分析 講師:余家賢	<b>運動訓練</b> 田徑短距離訓練 講師:高嘉慶
12:00 13:00	午餐/休息			
13:00 15:00	<b>共同科目</b>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:邀聘中	<b>運動科學</b> 運動心理學 講師:陳泰廷	<b>共同科目</b> 帕拉田徑運動規則 講師:鄭守吉	<b>運動訓練</b> 田徑實務訓練與操作 (跳躍項目) 講師:鄭守吉
15:00 17:00	<b>運動醫學</b> 運動疲勞與恢復 講師:曾暉晉	<b>運動科學</b> 運動生物力學 講師:傅思凱	<b>運動訓練</b> 田徑實務訓練與操作 (投擲項目) 講師:鄭守吉	<b>運動訓練</b> 田徑實務訓練與操作 (徑賽項目) 講師:鄭守吉
17:00 19:00				學/術科測驗綜合座談 講師:洪家興

講師邀請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。

(一)※線上課程 | 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教學。

(二)※實體課程 | 國立體育大學--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03 教室、田徑場及投擲場  
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

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 B 級教練講習會-講師簡歷

講師	經歷
李偉清	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系主任
曾曄晉	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 體育署千里馬選才計畫主持人 台北市運動科學中心計畫協同主持
侯建文	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倫敦奧運運動營養選科委員 臺北市運動科學計畫運動營養領域召集人
陳泰廷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 2024巴黎奧運選手運動心理提升計畫(拳擊)，國家訓練中心。(2024.01~~迄今) 台南體育總會112年全國運運動心理提升計畫(2022.09~2023.10) 杭州亞運選手運動心理提升計畫(西式划船)，宜蘭。(2021.10~2023.12)
傅思凱	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博士
陳俊儒	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研究專員 台北市運動科學中心計畫、運動選手體能訓練
余家賢	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講師暨博士候選人 台北市智慧健康城市計畫、體育署千里馬計畫
鄭守吉	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亞帕運備戰計畫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田徑 A 級教練
翁竹毅	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畢業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教練 2022-202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潛力優秀選手培訓中長距離教練
高嘉慶	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究所畢業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田徑教練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教練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113 年身心障礙田徑 B 級教練講習會  
具結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申請參加 113 年身心障礙田徑 B 級教練講習會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  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具結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住 址：\_\_\_\_\_  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廣告



#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  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  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  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